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元翎
電話：2991111#8671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vickych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20508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(050825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，請各校落實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547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中第17條規定：「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」。爰請利用研習與學校校務會議時，宣導個人資料保護，以增進相關知能，若有洩漏個人資料等情事，則依相關規定懲處，並列入個人與學校辦學績效考核重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6-17 14:26:33